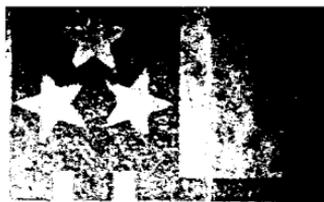


民 團 叢 刊



廣西的國民團

馮 璜 著

民 團 週 刊 社 出 版

2742

廣西的民團

民團叢刊第一輯之一

目次

三民主義在廣西

創辦民團的動機

民團的特質

任務和方式

民團制度與中國革命

一 三民主義在廣西

三民主義在廣西，是歷年來指導一切建設工作的最高原則；和它在中國一切地方的情形，完全一樣。不過，三民主義在廣西却有一個很大的特點，是中國一切地方所沒有的，即廣西有一個實現三民主義的具體辦法——三自政策。



3 2285 4152 4

廣西的革命領袖、革命幹部和革命民衆，本着實現三民主義的絕大赤忱，一致集中在厲行三自政策的使命之下，埋頭苦幹，以期完成國民革命的任務。這樣的奮鬥精神和努力事實，已經有了近十年之久。

廣西從民國十九年起，便由本黨領袖李德鄰、白健生、黃旭初三位先生，同心協力的領導着全省的革命幹部和革命民衆，走上「建設廣西，復興中國」的大道，也就是開始了國民革命的建國工作。廣西因爲有賢明的領袖，才能在最短的時間內，把全省統一，結束軍政時期，開始訓政時期的工作。誠如李德鄰先生所說，我們「過去的犧牲雖然很大，對黨國的貢獻雖然很多，而本黨所要完成的使命，還未達到百分之一。」但我們的奮鬥努力，仍然是在堅決的進行。因爲我們非常明白，革命本來是一件很艱鉅的事，斷不是短短的時日便可以完成的。祇要我們本着過去的精神，固持主義的立場，總有一天會逼近革命

進步之境。我們的成績雖然祇有些少，然而在國內和一切地方比較起來，也覺得還可自慰。不過我們決不以成績的較好而自傲自滿，也決不以任務的大難而自暴自棄，永遠是追隨我們的革命領袖，奉行 總理的革命主義，集中全體的革命同志，貫徹救國的革命工作。尤其是革命工作的艱鉅，更加强了我們對於三民主義的信仰，由它的博大精深，指明我們一向的努力奮鬥，實有加緊的必要。在一般人的心目中，常因主義的不易實現，便會發生懷疑的心理，以為主義有它行不通的缺點。這在我們，恰恰是相反的。因為我們有一個具體的、適宜的實現方案——三自政策：由十年來厲行的事實，已經確切的證明了三民主義的可行而能行。這個證明，不但在廣西如此，就在整個的中國，也正相同。

因此，我們願意把十年來實驗有效的辦法，貢獻給全中國的三民主義信仰者，作為一個重要的參考。同時，我們相信祇要採用這個辦法，忠實的履行，

其成就一定會在廣西的成績之上。因為在實驗中許多不可避免的弱點和疏弊，都已經由廣西的奮鬥努力，完全把它改善了。

廣西的革命領袖有個最大的特點，就是很少向外界發表自己的工作成績，祇是在靜悄悄之中，埋頭苦幹，以求三民主義的澈底實現。一方面，是因為所用的辦法沒有得到最後的結論，不願意馬上便大肆宣傳，好像是勝利者的驕傲一般。另一方面呢，則是領袖們謙虛的美德，一直是這麼不敢以成功者自居，要留待事實的證明和客觀的批判。由於這個緣故，過去便有不少的人，因為期望廣西很深，不免為廣西所走的革命路線擔憂。這些善意的懷疑者，是誠心愛護廣西的人，尤其是特別信仰三民主義的人，實在值得我們感謝。現在由於事實的證明，已經把過去所有的可疑之點，完全陳剖出來，以答覆愛護者的深精厚意。我們一切為三民主義而奮鬥努力的決心和行動，都明白的表現出來了。

自從全面抗戰發動以後，和平統一便馬上告成，而廣西所堅決固持的「焦土抗戰」主張，也立即實現。廣西近十年來所赤忱奉行的三民主義，同樣已成了全民族一致的最高信仰。在今日的中國，抗戰不過是實現三民主義的先決條件，還不是我們革命工作的中心。那麼，抗戰的勝利不久到來，我們一切建國的工作便要馬上開始。既然那特新中國的生命，完全仰賴於三民主義的徹底實現，則廣西從實際體驗中所得到的有效辦法，又焉得不介紹於國人之前呢？何況即在抗戰的期間，廣西所用的具體辦法，也有它絕大的價值和非常的貢獻。最近半年來廣西在保衛國家的種種工作上，已經有了非常充分的表現。因此，我們更有馬上介紹這種辦法的必要，以便在最短的期間，獲得最後的勝利。

在這本小冊子裏，我祇想把「民團」制度的要點，大略的說明，做一個總的介紹。至於它的詳細情形，以及三自政策的內容等等，我們預定在其它各

體的救濟、救濟、救濟裏面，再來逐漸的、詳盡的介紹。

爲着使國內人士——尤其是三民主義的誠信篤行者明白起見，我想在沒有說明一切內容之前，再誠懇的告訴各個忠實的同志：

廣西全部革命工作的中心和綱領，歸納來說，是一厲行三自政策，實現三民主義。「它的程序，則是一建設廣西，復興中國。」我們很慚愧，近十年來的奮鬥努力，沒有把建設廣西的工作，做得像總理所指示的、領袖所囑咐的和民衆所期望的那樣好，至於復興中國的工作，我們尤其是沒有盡過較大的力量。但我們的這些弱點，由於全民族的維護抗戰、誠信主義、忠於革命的偉大犧牲和偉大行動，已經全部的補救了。因此，我們的最大希望，則是各地方都能和我們一致的爲徹底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努力，相互激勉、相互援助，由分擔努力，到合作成功。它的形象是：「各別建設，整個復興！」

二 辦辦民團的動機

「民團」這個名詞，本是中國舊有的。但「民團制度」或「民團運動」這個名稱，因為它有特殊的意義，却成了一個新的術語。在廣西，自從民國十九年以來，便已經立下基礎；由這個基礎而改進、而努力的事實，也成了七八年來的要政。所以它在廣西已是一個有歷史的制度，但在中國，却還是極不普遍極不熟習的。

民團制度是依據於三自政策而來的，三自政策則又是一個實現三民主義的具體辦法。由於我們領袖信仰三民主義的熱忱，努力國民革命的經驗，深知三民主義是救中國的唯一革命路線。但要徹底的實現三民主義，便首先要有一個實現三民主義的具體辦法；因而創立了三自政策的革命方略。進一步要使三自政

譬如理想的推行，則另須有一個活動的基礎，做一切建設工作的原動力；因而又創立了民團制度的根本機構。

三自政策的內容，簡單的說，在：（一）以自衛政策的方法，實現民族主義；（二）以自治政策的方法，實現民權主義；（三）以自給政策的方法，實現民生主義。要達到這些目的，便首先要有一個辦法，負起種種建設工作的責任來。民團制度的創立，便是適應於這種需要而出現的。

三自政策的要求很大，一切訓政時期所要做的工作，都應該由它完成。可以說，不祇是國家建設的工作要確實的做到，即是心理建設、社會建設的全部和物質建設的一部分工作，也要盡量的做好。它的責任既是這樣的艱鉅、工作又這樣的煩雜，假如沒有新的機構，那便不會有好的效果出現。

這是創辦民團的動機的總說。分析來講，它的內容如下。

第一，近百年來的中華民族，已無日不在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壓迫下，過着極寒的、苟全的生活。中國民族包括有四萬萬七千萬的人口，代表着五千年來的悠久文化和光榮歷史，它自然是不甘願淪亡的。那麼，中華民族要求本身的自由解放，便祇有發動反帝國主義的神聖革命；爲着正義和平的維護計，也不惜出於一戰，用革命的武力答覆侵略壓迫者的暴行。同時在我們本身的細胞裏，也不免有些起了腐化作用的份子，甘作民族的盜賊，勾結着帝國主義者的勢力，共同宰制自己的民族。在反帝的鬭爭當中，像這樣反動的封建勢力，也同時有肅清的必要。因而祇有發動反帝國主義反封建勢力的國民革命，爭取民族鬭爭的勝利，中華民族才有自由生存於世界的可能。所以我們目前的重任着，乃在培養民族的一自衛一力量，外以抵制民族敵人——帝國主義的侵略壓迫，內以剷除民族罪人——封建勢力的榨取宰制。

要完成這個偉大的任務，便必須貫徹偉大的全民族鬪爭，才可以戰勝一切反動的勢力。我們過去的募兵制度，就不足以應付這種需要。一方面是募兵制的量太少，不敵和強大的敵人一戰；另一方面則是募兵制的質太壞，大都是一般無業失業的游民，對革命無明白的認識，祇可以負担起極小一部分的破壞工作。再則我們的國家既是屬於全民族，這保衛國家的責任，也應該由每一個民衆負擔起來，為祖國的生存而奮鬥犧牲。同時這也就是一種最好的公民訓練，使每個國民都有深切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。進一步要求革命的成功，也才有可操的把握。

由於這種種的需要，廣西乃有民團制度的創立。它的主要任務，是將全省的壯丁，一律施以軍事訓練，使各個民衆都能做一個國防前線的戰士，也就是都能做一個革命戰線上的衛士。它的結果，則是實現一國民義務兵役制

度」，以代替陳腐無用的募兵制。廣西過去堅決的實行這種辦法，懷疑和反對的人自然難免，但到全面抗戰發動之後，由於廣西後方安定和兵源補充的成績看來，才證明幾年來的努力，確有它不可磨滅的價值。

第二，中華民國是總理由艱難困苦中所締造的，是若干先烈以鮮血頭顱而換來的，但成立以來的事實，却完全沒有依違 總理的意旨，辜負了先烈的忠忱。即是在本黨取得政權之後，一年兩年的過去，同樣也沒有做好真正的建國工作。因此，有人便懷疑到主義的不適宜，或者是攻擊當政者的不努力，其實這些都是誤會的。主義的正確絕對不容遲慮，而當政者也盡在慘淡經營之中，從來停止其努力。它之所以沒有很好的成績，却完全是缺乏妥善辦法的緣故。總領的革命領袖經過長時間的考慮，體察種種的失敗，才悟出一個適當的辦法來，即用自給和自給兩政策，以期實現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。

總理最後告訴我們，要達到國民革命的目的，就「必須喚起民衆」，共同奮鬥。這所謂「喚起」，即是要各個民衆都深切明白我們國家的危難，社會的複雜，各個人都不得好好的生活。要把這種不好的情形改善，便祇有大家一致起來，爲國民革命而努力奮鬥。但民衆如何才會起來呢？自然，宣傳的感化作用是必要的；不過它的力量太輕微一點，不足以激起沉醉熟眠中的各人。同時民衆雖是有了覺悟，若沒有組織和訓練的具體辦法，也還是不會有很大的力量發揮出來。而民衆自動的組織和自動的訓練，又是非常的遲緩，很難得應付目前切迫的需要。再則我們要領導民衆，共同奮鬥，尤其非着重於組織和訓練的工作不可，否則，愈是民衆有了力量，它的危險性也就愈大，走入革命歧途的可能太大，便是革命工作前途的絕大危機。領導民衆的這種責任，實在是不能疏忽的。何況本黨是中國唯一的革命政黨，輕忽了這種工作，即等於違反了革

命的主義，背叛了 總理的遺教呢！

由於這種種的需要，廣西乃有民團制度的創立。它的主要任務，是將全省的民衆，用民團的方式，一律組織起來；同時給以種種的訓練，達到真正喚起的目的。一方面，是使全體民衆在民團的活動中，受四權行使的訓練，養成他仍自洽的乾力，完成參政訓練的目的。在這種工作的進行中，更着重於心理建設的教導，務使民衆都能確守革命的信條，恪盡革命的天職，將來參政，便不致濫用權利。另一方面呢，則是把民團制度當做一切建設工作的推動機關，由這個中心的動力機關，集中一切民衆的力量，從事於政治、經濟、文化、軍事各方面的活動，完成國家建設的基層工作。

任何一種制度的產生，都是有它的時代要求和社會背景的。民團制度的創立，當然也不能例外。這就是說，民團制度並不是偶然而發生，它是由於事實

所需而形成的。

就時代要求來說，中華民族已到了生死存亡的最後關頭，它需要能殺繁榮之生，更需要能救存在之生、延續之生。要把中華民族放在獨立自由的基礎之上，永遠過着和平幸福的生活，則必須澈底解決當前最嚴重的民族問題、政治問題、經濟問題。這是三民主義革命的任務，民團制度的創立，就是適應着這種時代的要求而形成的。

拿社會背景來說，中華民國是一個半封建性次殖民地的國家，它所要求的是整個的改造，而不是局部的解決。全體的民衆，都是帝國主義和封建勢力侵略宰制下的受害者，它的革命基礎並沒有如何確實的階級性。所以在中國的革命動向，便不能以爭取某一部分的勝利爲限，非力求全部的成功不可。這是國革命的主義。民團制度的創立，也就是適應着這種社會的背景而形成的。

三 民團的特質

民團制度的創立，既是適應着中國革命的根本條件而形成的，可見它自有其特殊的性質。一方面，它和過去中國的民團，絕對不同。其次，它雖是一種民衆的結合體，但和普通民衆運動的意義，也完全兩樣。

新民團制度和舊民團辦法的不同。

民團制度和中國往日的所謂民團（或稱爲團防），原則上有一個根本的不同之點，即民團制度是革命的、建設的——自衛、自給、自給的基層組織，而中國往日的團防，却祇能發生自衛的作用。而且這種自衛，又是全無系統，全無聯絡的無政府「各衛」，也許因爲有了它的存在，反而加強封建性的殘餘勢力，引起種種無謂的內爭。分開來說，它有兩個重大的不同之處。

第一，民團制度的構成，是「由於民衆的」。中國往日的團防，大都是由於一部分的壯丁，受當地民衆的僱傭，負擔保衛地方的責任。這種「團丁」，和往時的募兵一樣，全是爲工資而盡職的人。因此，他們的意識之中，並沒有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，最高的限度，也祇能產生出地方思想。其次他們僅僅有軍事的知能，沒有受過革命戰士的訓練，除了奉命打仗之外，便一無所專。再則他們是停止一切生產活動而來的，在破壞的工作方面，或有其成功的地方，但建設的責任，却絲毫不能負擔。如果在地方安靜時，他們就成了一種不生產的寄生者；而遇着國家危難一旦發生，他們却又不能盡其鞏固國防的責任。因此，這種人乃變成社會福利的消耗者，享成者了。

民團制度的辦法就大不相同，它的構成乃是由於全體民衆的，卽凡屬壯丁都須義務的參加。這種義務是由保衛國家而來，任何人當然都沒有規避的理由

總體看。所以這種制度對於參加的各人，不但不會使他們生出地方思想，反而更可以加強他們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。其次他們雖要受嚴格的軍事訓練，但總是不妨礙他們原來的生產活動，反而是更加緊了一切建設的工作。因為民團是有組織的建設，比無組織的建設活動，自然會獲得更大的效率。再則他們各個人都要受革命主義的訓練，除了軍事方面的活動以外，其它種種政治的、經濟的、文化的活動，同樣的要一律參加。因此，地方平靖時他們是社會上的一個生產者、建設工作者，到了非常時期，他們馬上便成了國防前線的戰士。所以他們乃是社會福利的保障者和製造者，決不耗費社會福利的分毫。

由這樣看，可知民團制度在它的構成上，有三個特點：第一由於「全體」民團參加的，第二是由於全體民衆「義務」參加的。第三是由於全體民衆參加來做這種「建設」工作的。

第二，民團制度的力量，是「屬於民衆的」。中國往日的團防，根本便沒有一個統率的機關，也沒有受過訓練的領導幹部，更談不上有甚麼統一的計劃和同一的辦法。它的發動，或許是政府的一紙命令，但一切主持、編練和運用的任務，則完全操於各個地方的官紳手裏。因此，它的力量便不能彀結合、聯絡起來，做成一個衛國的陣線。最大的限度，祇可以做到各自保境的地步。其次它既由當地官紳所辦，而又非常零碎，便很容易被一般土豪劣紳壟斷把持，做他們私人的工具。同時受僱傭而來的團丁，對於他們的主持者，也會當做是主人一般，為其個人效忠。這樣，所謂團防的效用，乃成為增加民衆負擔，保護封建勢力的苛政了。

民團制度的辦法就大不相同，它的力量乃是屬於全體民衆的；即是凡屬當地的民衆，都可以直接享受其利益，而全國各處的民衆，也可以間接得到它的

贊助。民團制度是由政府所主持的，有統一的機關和劃一的辦法，交給各個地方單位——村街去執行。一方面，它是各個地方的自衛單位，聯合起來，則變成整個國家的防衛實體。另一方面，它是當地民衆本身的武力，活用起來，則又變成全部社會的建設主力。它既不由地方的豪紳主辦，即不會被人利用，同時它又站在民衆的立場上，更會和殘餘的封建勢力，取敵對的形勢。再則民衆之參加民團運動，完全是爲自己而努力奮鬥的一種有益行爲，他們就祇覺社會福利增加的可愛，而對封建勢力引起深惡痛絕的心理。結果，它便實際的成了民衆的武力，用以防衛侵略者和反動者的一切傷害。

由這樣看，可知民團制度在它的力量上，有三個特點：第一是用來保衛全體民衆的，第二是用來加強全體民衆的自衛實力的，第三是同時集中一切活動即建設工作的力量的。

民團制度的特點。

民團制度就它的運用來說，它是各個自衛力、自給力、自治力的單位，而同時又是整個民族生命力的集合基礎。第一，是它有強大的戰鬥力；第二，是它有豐富的生產力；第三，是它有健全的綜合力。

第一，民團制度運用起來，有極強大的戰鬥力，就在於它能發揮出絕大的維護力：對外可以保國族的生命安全，對內可以保革命的基礎穩固。近代的戰爭，完全是一種全民族的國力之戰，絕對不是一部分的募兵，或者零亂散碎的團丁，可以負起這個責任來。何況在革命沒有澈底完成以前，反動的勢力仍然存在，隨時隨地都沒有放棄他們危害革命的陰謀，停止他們破壞、阻撓革命工作的行爲，如果把這種艱難的防禦任務交給政府，則很難澈底的做到。祇有民衆自己的力量，用來維護民衆自己的利益，才會發生出絕大的效果。因此，在

柄形式的武力在質與量的兩方面，都不足以滿足這種要求。民團制度在某一方面，它是武力的一種，但這種特殊的武力運用起來，則不是一切武力所能及及帶上的。

第二，民團制度運用起來，有極豐富的生產力，就在於它能發揮出絕大的建設力：一切為社會所需為民衆所缺的工作，都可以由它而完成。由表面上看起來，民團制度不過是一種單純的軍事組織，實際上它則是種種政治活動、經濟活動、文化活動的基層。就是在單純的軍事活動方面，積極的目的，仍在於求軍事建設的成功，即充分發揮軍事方面建設性的工作。它難免不用之於破壞方面，如摧毀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的基礎等，但這種破壞，完全是為建設而破壞的。至於其它三方面的活動，則絕對是以建設的工作為中心，同時嚴守民族需要的原則，為全社會而謀利益。

第三，民團制度運用起來，有極健全的綜合力，就在於它能發揮出絕大的統一力：一切民族的力量，都可以由它的運用，而集中起來。民團是由民衆構成的，凡屬壯丁而可爲民族生存、生活效力者，都有參加的義務。它既沒有階級屬性的限制，也沒有職業屬性的區分。可以說，一切直接參加生產活動的每個人，都已集中；而少數沒有參加生產活動的人，也由此而集合起來，走上爲社會而生產的道路。所以這種全民族應盡的義務，同時也是各個人的權利。它的社會團體，無論是縱的組織或橫的組織，都有它偏缺的地方，萬不及民團制度的統一集中。

從民團制度的三個特點看來，它的種種原則，都和國民革命的要求是一致的。所以它是推行三自政策的根本組織，而實現三民主義的偉大使命，也可以由它正確的負擔起來。

四 任務和方式

民團的任務，簡單的說即在：「履行三自政策，實現三民主義」。它的主幹有三個：自衛、自給、自給。它的部門有四種：政治建設、經濟建設、文化建設、軍事建設。軍事建設的任務，是求完成自衛政策的目標；政治建設的任務，是求完成自給政策的目標；經濟建設的任務，是求完成自給政策的目標；文化建設的任務，則在求完成三自政策各方面的目標，而做它的原動力。總括的說，它的任務在把散漫的民衆組織起來，施以政治的、經濟的、文化的、軍事各種訓練，使他們認識革命的需要，理解革命的主義，擁護革命的領袖，自動的參加革命工作，以發展並保障廣西的建設，而完成實現三民主義復興中國的最後使命。

總的看政策來說，民團制度的任務，在由三寓政策——寓兵於團、寓將於團、寓徵於募——的運用，而完成國民義務兵役制度的實施。寓兵於團，即是民團制度在自衛方面的具體意義。因為要民衆起來，便先要使無組織的民衆能有組織，無訓練的民衆能受訓練，而最先更要有一個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的根本方法。民團制度，即是以民團組織為民衆組織，以民團訓練為民衆訓練。寓將於團，即是將中等以上學校的學生，和公務人員，實施嚴格的軍事訓練，授以軍事常識，做軍隊下級的預備幹部。因為青年是社會的骨幹，民衆的先鋒，公務人員又是民衆的先導者，若不受嚴格的軍事訓練，於理上已自不通，事實上更無從領導民衆的責任來。寓徵於募的意義，則是由寓兵於團而達到國民義務兵役制度的具體辦法。但不先行寓兵於團，則寓徵於募政策還是無法實現的。可見民團制度，乃是自衛政策的基礎。

就百餘政黨來說，民團制度的任務，即在先將為社會中堅的青年份子，結合起來，然後再普及於全體的民衆。結合青年的用意，是在把青年們用民團的方式，嚴密的組織起來，予以嚴格的訓練，使他們習慣於有紀律的團體生活，並逐漸團體生活的意識和價值。再進一步，則凡屬和團體生活同一意義的地方，亦逐漸，以及和團體生活價值相同的自治工作，便都會虛心的努力，各盡義務。到了這些青年的中堅分子團結起來以後，就可以領導一般的民衆，形成一個堅強的大團結。於是人人都有社會生活的經驗，深知社會生活的可愛，便都盡一己的所能，貢獻給社會。由於這種自覺的精神，自發的活動，自覺的行動，自奮的努力，於是自治的基礎，即已很充實的立下。把這些獨立的單位聯合起來，用民團制度的統一力集中它的分散，那麼，全國就成了一個最大的自治團體，也就是形成一個民治社會的基礎了。

就自給政策來說，民團制度的任務，即在集中所有的社會生產力，為大眾謀福利的增進。沒有組織的社會，其經濟力是分散的，有時更會由於種種社會制度的不好，消耗去許多有用的生產力。但民眾有了團體生活的習慣和理解，明白共同努力，才可以增進社會的福利，提高個人的享樂，比一切自由式的個人活動，都高出萬倍。民眾有了這種自覺，不但是服務心可以無限的提高，即是私有的一切力量，也會貢獻給社會，和大家共同享受。因為社會經濟的逐漸進步，公共福利的逐漸增加，私有者即已失掉他們過去從壟斷把持中獲利的基礎，他們的生活反會比往日的勞苦民眾更壞。這是三民主義解決社會問題的根本上原則，它不用激烈的手段分化全民族的力量，祇求事實上能殺消滅私有者的存在。此外，自給政策更有一個目的，即抵制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。這個任務，也是由民團組織的公益活動來負起的。

民團制度的方式，有兩個相互爲用的機構：一是行政的方式，一是教育的方式。行政方式的運用，是由上而下的，具有強制的性能，教育方式的運用，是由下而上的，具有自發的性能。

由行政方式說，自縣以下的各縣行政人員如區鄉鎮村街長，都兼任各縣民團組織的領導者，以行政上的強制力量，建立組織，實施訓練，推進一切建設的工作。第一，它在提起民衆積極參加政治活動的興趣，掃除過去一切對政治漠視的習慣。第二，它在訓練民衆養成服務社會的習慣，掃除過去祇知發展個人私利的行爲。這種目的，由民衆自覺自發，未始無望，不過太難太亂，不足以應付非常時期的要求。若用種種宣傳的、誘導的方式來激勵民衆，也同樣有效，但却又嫌過於鬆懈，非有悠久的時間，不能達到目的。強制效用，一是整齊，二是積極，即可以把這些弱點補救過來。

由教育方式說，有了民團組織之後，即可以很容易的實施社會教育和學校教育。普通的公民訓練，基礎的學校訓練，是民團活動的主要工作，因而就可以把許多很難解決的教育民衆的問題，藉行政方面強制的力量，順利的做到。

第一，它在培育民衆參加政治活動的能力，糾正以往種種有權而無力的流弊。

第二，它在充分發展民衆的團體生活，無形之中，消滅種種自私的心理。這種要求也可以由於文化水準的提高，民衆便能自動的做到，但所需要的時間，一定很長。若用普通教育方式——義務教育或民衆教育等做活動的工具，而沒有民團的組織做基礎，也會很散漫而遲鈍。像民團制度這種有組織有計劃的訓練辦法，一是周密，二是迅速，三是普遍；便不是普通教育制度所能担任的。

由民團制度的任務和方式來說，它都有非常特殊的質素；它的成功，也就在這些特殊質素的正確。

五 民團制度與中國革命

民團制度的全部內容，當然不是這本小冊子可以介紹明白的，不過它的重要點，已經概略的說明了。最後還有一點最重要的說明，一並在這裏解釋如下，以免這種好的制度因為被人誤會的緣故，不能較順利的推廣。

在前面幾段裏，已經反覆的說明了民團制度是根據於三自政策而創立的。三自政策又是完全依據於三民主義而建立的；可見民團制度的意義，就是實現三民主義的一個基層組織。過去廣西在實驗期中，領袖們又是那麼的虛懷若谷，不肯將沒有得着最後結論的嘗試，公開的介紹，以致民團制度的真相，在中國還沒有普遍的被人認識，現在中國革命已在復興的途中，這種好的制度，應當完全依據於指導中國革命的最高原理——三民主義的，則已有詳細介紹的

結果了。

第一，民團制度並不是一種地方的、特殊的制度，它可以普遍實現於全國各地，不過它的發明、創立和實驗成功，是由於廣西的努力。但這是廣西對於中國、對於本黨的一種貢獻，並不是甚麼私有的特權。惟其是廣西的革命領袖和革命民衆，不忘「復興中國」的目標，不離脫國民革命的戰線，才不但不把它視為奇貨可居，且要盡量的推廣它的運用，以完成中國革命的大業。因為它的普遍實用，就是三民主義的實現，得到了一個最廣泛、最確實的基礎，而國民革命的工程，也得着了一個成功的重要因素。

第二，民團制度並不祇以片面的軍事活動爲限，它的工作範圍，間接就和訓練時期地方工作的要求，完全相同。中國在本黨指導之下，開始訓政時期的建設，已經有了十年之久，但事實上成績很小。這個緣故，就是在於辦法的不

十分完善，以致工作不能迅速的完成。廣西民國制度的創立，完全是根據於這一需要而來的，所以它和訓政時期的工作要求，完全配合。到現在為止，民國制度已經有了它相當成功的地方，而全國又需要一種周密的辦法，自應有特別介紹的必要。

第三，民團制度並不是一種空想的或擬定的計劃，而是一種有事實有效果可以證明的具體辦法。它不但有可靠的理論做根據，更有絕大的力量做基礎，比較起一切的紙上設計來，實有最可信賴的價值。這種事實，由於最近抗戰的貢獻中，已經表現得非常明白，用不着多費說明。因此，我們便很有把握的貢獻於中國各處，祇要照着這種辦法實行，其成功是可以預卜的。而且它將來的成功，絕對會符合於中國革命的需要，也絕對不會使社會的發展，走向非三民主義的道路。

由這三個要點來說，民團制度是完成中國革命的具體的、有效的辦法，密切於過渡時期的工作要項，自然它便可以推行於全國，而毫無阻礙。因此，我們籌畫復興中國革命計，務須實現三民主義計，敢以赤忱熱望，介紹於全國的三民主義奉行者，並保證它的正確而有效。

總理說：「行易知難」。我們深信這個學說。革命的工作本難，建國的要項本大，並不是一地一人可以做完的。以前我們沒有一個適當的辦法，以致空費了全國同志的心血，得不着相當的結果。我們革命領袖的這種發明，雖然是非常艱苦，但推行起來，則不一定很難。祇要是理解三民主義的人，效忠於國體的人，對於民團制度自然是容易明白的；而實行起來，尤其容易。不過這種新的機構，却不可用陳腐的態度來應付它；否則，便會像一切好的方法一般，到中國來就改了樣，失掉原來的效用了。

編主燕上梁

第一輯 國民叢刊

廣西的民團（再版）

世界第一個特殊學校

廣西民團的演進

廣西的三位一體制

新政與新人

二自政策在廣西

廣西的基層建設

戰時民團的運用

民團運動與基層建設

馮 璜著

錢寶甫著

梁上燕著

亢真化著

梁上燕著

梁上燕著

白崇禧著

亢真化著

劉自強著

潘景佳著

國民週刊出版社

種四第刊叢種丙

一之輯一第刊叢國民

國民的西廣

著 馮 瑛

翻印必究

每冊實價國幣一角六分

(外埠酌加郵費)

版權所有

編輯者

民國週刊社

主編者

梁上燕

發行人

靳景雲

出版者

民國週刊社

總經理

建設書店

總店：南甯民生路
第二二四號

分店：桂林桂西路
第七十二號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日初版二千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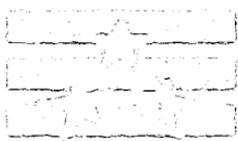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廿八日再版三千冊

出版總字第一九號

57

國民週刊社出版

第 二 種	第 一 種	第 二 種	第 三 種	第 四 種	第 五 種	第 六 種	第 七 種	第 八 種	第 九 種	第 一 種	第 二 種				
基 層 建 設 影 集	民 團 婦 女 隊 影 集	丁 種 叢 刊	國 民 基 礎 教 育 叢 刊	地 方 自 治 叢 刊	建 國 念 叢 刊	紀 念 叢 刊	常 識 叢 刊	國 難 叢 刊	焦 土 叢 刊	基 本 認 識 叢 刊	基 層 建 設 叢 刊	丙 種 叢 刊	廣 西 建 設 叢 書	乙 種 叢 刊	總 理 遺 教 叢 書



廣西印刷廠承印

SKBC
MG
E296.7
96